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牟审批〔2021〕21号

关于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2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9.54公顷。

（二）同意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3.8%。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74444.0 元。

二、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复核意见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2)
3706123012305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10日印发
